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1.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因劳动纠纷事项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6660100100750929，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冻结资金63.45万元。

公司于近日了解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将上述冻结资金中的42.30万元划扣，剩余21.15万元已解除冻结并正常使用。公司将继续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积极保持联系，督促推进结案等工作。

2.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因诉讼事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资金126.5万元。

公司于近日了解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将上述冻结资金126.5万元全部划扣。公司将继续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积极保持联系，督促推进结案等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474.47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0.93%，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总资产的0.55%，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2%。被冻结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较低，除被冻结资金外，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其他资金可以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的相关应对措施及资金解冻安排

公司将继续尽快推进与相关方协商调解以及向法院/仲裁机构申请解除募集资金专户冻结的相关工作，同时继续跟进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

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跟进事件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